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翔飞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翔飞科技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翔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经核查，翔飞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翔飞科技挂牌以来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翔飞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翔飞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翔飞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翔飞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指截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1年9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六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一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1,005,000	3,618,000.00	现金
2	刘一鸣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600,000	2,160,000.00	现金
3	李国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600,000	2,160,000.00	现金

4	杨良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405,000	1,458,000.00	现金
5	刘晓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70,000	972,000.00	现金
6	钟金海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20,000	432,000.00	现金
合 计	-	-			3,000,000	10,800,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新三板股东 账号	交易权限	与公司及公 司股东、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刘一飞	340104196407*****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00121****	基础层投 资者	是，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 人之一、董 事、公司在 册股东
2	刘一鸣	610113196712*****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05228****	精选层投 资者	是，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 人之一、董 事长、公司 在册股东
3	李国选	510202196601*****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20822****	受限投资 者	是，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 人之一、董 事、公司在 册股东
4	杨良军	510102196709*****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16879****	受限投资 者	是，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 人之一、董 事兼总经 理、公司在 册股东

5	刘晓安	610113196603*****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2855****	受限投资者	是，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6	钟金海	320325197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0366****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注：股东刘一飞与刘一鸣为兄弟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刘一飞为公司董事，刘一鸣为公司董事长、李国选为公司董事、杨良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晓安为公司董事，钟金海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一飞和刘一鸣为兄弟关系。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杨良军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共同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四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和杨良军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翔飞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合法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由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议案中，《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6名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如回避将无法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翔飞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于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因此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为每股3.60元。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公开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940,278.86元，股本为22,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77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自挂牌至本立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二级市场参考价。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1) 2018年4月8日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1,760,000.00元。

(2) 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3,080,000.00元。

(3) 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1,760,000.00元。

(4) 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6,820,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

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年的权益分派情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6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作了约定，合同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该《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也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一鸣为公司董事长、刘一飞、李国选、刘晓安为公司董事、杨良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钟金海就其所持翔飞科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在翔飞科技其他五位发起人中的任何一人担任翔飞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股份的方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对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限制的规定执行。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超过股份锁定而转让的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自愿锁定承诺也适用于本次发行钟金海拟认购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85,993,595.04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7,958,485.53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7,800,000.00
2	职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	10,800,000.00

以上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规则》列示的禁止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一飞	7,370,000	33.50	8,375,000	33.50
2	刘一鸣	4,400,000	20.00	5,000,000	20.00
3	李国选	4,400,000	20.00	5,000,000	20.00
4	杨良军	2,970,000	13.50	3,375,000	13.50
5	刘晓安	1,980,000	9.00	2,250,000	9.00
6	钟金海	880,000	4.00	1,000,000	4.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翔飞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翔飞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雨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1】第3号

兹授权王连志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30090